

# 吳明彥大使講芬蘭經驗

柯雁馨 摘記

吳明彥先生是台灣前駐芬蘭大使，時值第八屆師大人文季，他應台師大歐文所與譯研所之邀，分享其多年來於芬蘭工作的經驗與想法。

大使首先將北歐作概括性的介紹，接著從芬蘭的歷史與人文談起，以期大家對芬蘭有整體性的認識。

## 北歐意涵

北歐由芬蘭、瑞典、丹麥、挪威、冰島五國組成，總面積約132萬平方公里，大概是台灣的37倍大，人口則有2475萬人。1955年，五國共同成立了北歐理事會（Nordic Council）。在民主政治的運作上，芬蘭和冰島是民主共和政體，瑞典、丹麥、挪威為君主立憲。五國之中，芬蘭、瑞典、丹麥為歐盟會員國，挪威及冰島分別顧及石油和漁業資源因素而沒有加入。然而，五國幾乎可視為一單一市場，因此即便非歐盟成員，仍需參與申根條約。

## 芬蘭史地

芬蘭總面積33.8萬平方公里，南北長約1100公里，東西寬約500公里，東與俄羅斯相接壤長達1300多公里，總人口約530萬，全境地勢平坦，70%為森林所覆蓋，並有18800個具有名稱與一定面積的湖泊。

以下的時間點說明了芬蘭歷史之演變：

- 1155瑞典東征，芬蘭成為瑞典的一部分。
- 1809拿破崙戰爭，歐洲政治軍事情勢劃分，瑞典為俄國所敗，芬蘭成為沙皇帝國的一部分。
- 1917.12.06宣布獨立，經過一年多的紅白軍內戰，1919年政局才逐漸穩定，成為一完整國家。



- 1939、1941-1944二次大戰期間，芬蘭與蘇聯兩次交手，史稱「冬季戰爭」與「續戰」，俄軍死傷二十餘萬、芬蘭死傷五萬，但芬蘭仍妥協割地。到了二戰末期，芬蘭與德軍聯合，然奪回失土的期望隨著1944年希特勒失敗而落空，芬蘭轉而與聯軍合作。
- 1947巴黎和約，芬蘭不接受西方援助。
- 1948芬蘇友好條約。
- 1952奧運於首都赫爾辛基（Helsinki）舉行，同年完成對蘇聯的戰爭賠償。
- 1955蘇聯自芬蘭撤軍，芬蘭參加聯合國與北歐理事會。
- 1956-1981吉科寧（Kekkonen）總統採親俄的芬蘭化政策，意即在外交上採中立不結盟態度。
- 1975歐洲安全合作高峰會議於赫爾辛基舉行。七〇、八〇年代的芬蘭常是東西方高峰會議之地點，並多次奠定冷戰時期雙方的和平協議。
- 1989參加歐洲理事會。
- 1991蘇聯瓦解，廢除芬蘇友好條約。
- 1995參加歐盟，積極參與運作。
- 2002加入歐元區，成為北歐五國唯一使用歐元的國家。

## 話說芬蘭的成功

芬蘭受到全球之注目與禮讚，芬蘭人的性格特質是成就的關鍵之一。嚴峻的氣候與特殊的地理環境讓芬蘭人擁有誠信的觀念；而受瑞典與俄國的相繼統治，也養成他們內向沉默、堅持勇敢的個性。此外，芬蘭成功的因素尚包括：

- 一、民主法治的精神：芬蘭人民守法守信之觀念影響其民主政治發展。政治上，三權分立，並受第四權「輿論」之監督。
- 二、務實的精神：芬蘭於2004年經國會通過始建造新核能電廠，因為信任所產生的共識，讓居民同意將核廢料就近挖洞埋藏於核廠附近。此處理方式不但展現他們務實的一面，也讓人充分感受到其將心比心的做事態度。同樣，此等精神也表現在芬蘭的外交、貿易與國際航線之拓展上。
- 三、教育制度：強調教育的目的在學習而非競爭，主張平等的受教權，並避免貧富差距與城鄉差異造成個人學習落後，反對精英教育，因此施行從托兒所到博士班免學費的高品質教育政策。
- 四、平等的社會：沒有階級之分，強調全民平等。此外，尤重男女平權。在芬蘭，女性約佔全國人口的51%，1906年即擁有參政權，現任總統塔里婭·哈洛寧（Tarja Kaarina Halonen）即女性。兩百名國會議員中，42%為女性；內閣官員中，女性亦占60%。另外，在教育界、銀行界，女性也佔有一席之地。
- 五、福利國家：六〇年代始推動社會福利政策，實施財富平均分配的稅制，占國家五分之一預算，並影響其產業結構從重工業轉型科技業。儘管高稅負，但是政府的高效率行政、高品質服務，確實讓芬蘭人民邁向幼有所養、老有所終的快樂大同境界。
- 六、創新與研發之重視：乃芬蘭對教育深耕的成果。研發經費每年占GDP的3.5%，國會設有創投基金會，工商部和民間機構則成立創新科技局與芬蘭科學院（分別類似我國的工研

院與中央研究院），其共同負起供應資金、促進科技發展之重任。

七、透明執政：國家清廉度自2000年起已連續七年被國際透明組織（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）評比為世界第一。

八、重視環保：在經濟上的開發深知永續發展的重要，並協助鄰近國家處理污水問題。實為其厚植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。

九、加強國際化：重視多元文化與語文教育；對外籍學生亦採免學費政策；面對全球化趨勢，將英語列為第一外語。此外，更積極參與國際援助，以GDP的0.4%為目標，目前已做到GDP的0.3%。

## 台芬關係

台灣與芬蘭無邦交關係。為加強實質關係，雙方於1990年分別在台北及赫爾辛基設立辦事處。台灣駐芬蘭代表處於2004年經芬蘭政府同意，由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正名為「台北駐

芬蘭代表處」。目前在芬蘭的台僑約有六十人，組有芬蘭台灣協會。

在經貿關係上，有一年比一年活絡之趨勢。自2005年起，雙方貿易已超越台瑞貿易。於2007年，台芬貿易總額達15.1億美元，芬蘭也因此成為台灣在北歐的最大貿易伙伴。而雙方的宗教文化交流始於五〇年代，超過200位醫療人員傳教士在台中、嘉義、恆春等地服務奉獻。目前仍有芬蘭信義會人士在台工作。再者，雙方大學建立交流協定也愈趨頻繁。

## 結語

演講說明了芬蘭的成功，一個重要的關鍵在於，芬蘭了解教育的重要性與影響性。這或許也說明了，文化交流之可貴即在於發現他人的美好，並創造讓自己更好的機會吧。

（本文紀錄為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研究生）

